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之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十四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5. 職權

5.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5.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5.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5.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經考慮到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建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多元化政策」）及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

7. 提名政策

7.1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以及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所有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隔固定時距即重新選舉。

7.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8. 匯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8.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